



文件 S/4941

[原件：俄文]

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二日

[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二日]

理事會即將開會處理申請加入會問題之

由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三日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

致值安全理事會

際，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陳明下列各項。

會議三席致秘書長電[S/4053]

大家知道世界上最古老國家之一，蒙古人民共和

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蒙古人民共和國

共和國

國等特加入聯合國行審計九十年之久。

交部長致秘書長電[S/4954]：

於蒙古人民共和國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印發

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及蘇聯代表團認爲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由

蘇聯代表團請將此信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之備忘

一律繼續有

關於申請大會之下列各項聲明作爲安全理事會文

件分

發：

六、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

一、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聲明²⁹

的聲明²⁸

一、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聲明³⁰

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

駐聯合國常任代表

(簽名) V. ZORIN

大會正式紀錄，第四屆會議，第二會，議程項下，文

件 S/4941

20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，第四屆會議，第二會，議程項下

文件 S/95

and Add.1。

及九月份補編，文件 S/3873 and Add.1。

文件 S/4942